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编制《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并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调整事项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优化调整并延期，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的内容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延期。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

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潘煜双、吴勇敏、钟芳

2023 年 8 月 24 日